附件1：

中国共产党襄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9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襄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负责全县监察工作。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县委反腐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四）、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级机关部门、各乡镇（区）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组织和党员的处分或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五）、在县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考察乡镇纪委领导班子的人选；负责县纪委监委派出纪检监察机构领导干部的提名、考核和管理，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对管辖范围内的全县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七）、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保护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

（八）、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九）、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带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襄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襄垣县监察委员会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襄垣县监察委员会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履行执纪监督监察工作职能。行政一级核算单位，财务关系隶属襄垣县。机关内设12个行政科室（办公室、信访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第二案件审理室、第一至四监督检查室、第一、第二审查调查室），10个派驻纪检监察组，1个县直纪工委，下属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纪检网络举报中心）。共有行政编制92个，行政工勤3个，事业编制17个；本期实有在职人数94人，其中行政78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14人。

（二）人员情况说明

现有行政、事业编制112名，其中，行政编制92名，行政工勤3名，事业编制17名。实有94人，其中行政78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人员14名。

（三）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中国共产党襄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共9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905.56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86万元，较2018年增加235.29万元，增长35.10%；本年收入合计903.69万元，较2018年增加236.36万元，增长35.42%，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的调入，工资福利及经费的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903.69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总计905.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903.75万元，较2018年增加235.29万元，增长35.10%，年末结转和结余1.8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派驻机构所有人员日常经费全部由县纪委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支出。日常监督检查及案件查办业务量的增加，机关运行的各项经费支出也随之增加；纪检监察涉密专网建设与维护的不断投入，综合数字一体化执纪监督平台的建设；人员工资及福利的正常晋升调整；按照省、市纪委监委培训全覆盖相关要求，机关干部全员参加省、市纪委监委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全员学习的各项培训费用也有所增加，2019年度各项经费投入也较上年有所增长。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831.14万元，占91.96%；项目支出72.61万元，占8.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05表）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3.75万元，决算数为90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3.75万元，决算数为90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监督检查及案件查办的支出；教育支出决算数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06表）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4.21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671.37万元，较2018年增加175.31万元，增长35.34%，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的调入。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20.65元，较2018年增加38.18万元，增加46.3%，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增加，业务增加，日常运行经费也随之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8万元，较2018年增加1.53万元，增加235.76%，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人员的调入。

（四）资本性支出0元，较2018年增加0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8万元，决算数为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1.67万元，下降22.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95万元，决算数为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26万元，下降38.18%。主要原因是：专项活动减少。本年度国内公务接待共56批次，共327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92万元，决算数为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1.94万元，下降28.17%。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均为执纪监督车辆。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65万元，较2018年增加38.18万元，增长46.30%，主要原因是： 2018年度我委派驻机构共计47人，其日常运行经费由我委统一预算，下拨到派驻组所驻单位进行列支，不纳入我委年终决算。本年度派驻机构所有人员日常经费全部纳入机关统一预算，统一列支，从而机关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经费等各项费用也随之有所增长。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数合计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0元。**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不涉及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